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078,235,821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☐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朗新集团	股票代码	30068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慎勇	王舒阳	
办公地址	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	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	
传真	0510-66676999	0510-66676999	
电话	0510-66676990	0510-66676990	
电子信箱	ir@longshine.com	ir@longshine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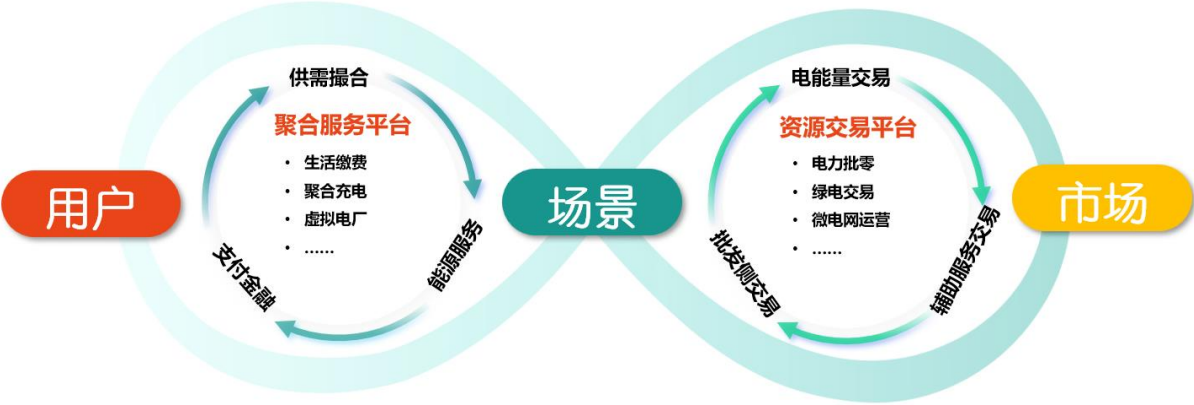
朗新集团是电力能源领域领先的科技企业，聚焦能源数智化、能源互联网双轮发展战略，融合 AI 技术，通过数智化服务、场景化链接和平台化交易，为用户提供更方便、更经济、更绿色的用电服务，朗新致力于成为一家 AI 驱动的领先的科技能源企业。一方面，在能源数智化领域，公司为国家电网、南方电网、电力能源集团等客户提供核心业务软件解决方案和数智化服务，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；另一方面，在能源互联网领域，公司通过构建生活缴费、聚合充电、虚

拟电厂等电力服务场景，面向电力用户提供场景化运营和平台化电力交易服务，促进电力市场化发展。

1、能源数智化：为电力能源客户提供用电领域的软件解决方案

公司服务电力能源行业超过 27 年，为国家电网、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电服务领域的软件解决方案。公司深度参与电网数字化、智能化创新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持续深耕两大电网公司用电服务领域，布局全国市场，从营销服务核心软件系统，发展到营销、采集、负控、充电平台、数据中台、AI 等多条主力产品线，支撑多个省份的创新应用；在技术创新领域，公司采用全面的“云+AI”技术架构，以领先的 AI 技术应用优势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。

2、能源互联网：通过搭建电力服务场景提供平台化电力交易服务



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创新服务超过 10 年，搭建并运营生活缴费、聚合充电、虚拟电厂等多种电力服务平台场景。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进入常态运行，公司依托构建的电力服务场景，广泛连接各类用户负荷和分布式能源，基于 AI 技术实现平台化电力交易，为用户提供更方便、更经济、更绿色的用电服务。

电力服务场景：1) **生活缴费**，通过与支付宝等入口合作，为用户提供电水燃热等公用事业的“查询·缴费·账单·票据”线上闭环缴费服务。2) **聚合充电**，建立“新电途”聚合充电品牌，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，连接各种公共充电桩，为新能源车主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充电服务。3) **虚拟电厂**，通过能源物联网技术建立分布式光伏云平台，为分布式光伏场站提供运维监测、清分结算等运营服务，在降本增效的同时，聚合光伏发电资源进入电力市场；围绕充电场站、产业园区等光储充一体化场景建立智能微电网，基于 AI 策略开展微电网运营，实现内部电力供需智能匹配，并参与外部电力市场的协同运行。

电力市场交易：公司已在 25 个省份取得售电资质牌照，依托公司构建的电力服务场景，在聚合中小工商业用户、充电场站、产业园区等用户负荷资源和分布式能源的基础上，通过持续优化 AI 预测模型、研发 AI 电力交易智能体，大规模广泛开展市场化售电、绿电交易、需求响应等平台化电力交易服务。

3、互联网电视

公司通过与中国移动、互联网电视牌照方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，聚焦家庭大屏互联网业务服务与运营，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提供商，通过平台建设、系统运维、大数据分析等保障互联网电视业务规范、平稳、高效的运营，并以 AI 驱动数智周边生活的产品探索，保持用户活跃度，改善用户体验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☐是 ☒否

元
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2 年末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总资产	9,792,773,457.42	9,978,148,404.43	-1.86%	9,780,429,180.0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,818,402,052.61	7,621,006,322.84	-10.53%	6,812,411,679.88
	2024 年	2023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2 年
营业收入	4,479,343,609.52	4,727,289,210.10	-5.24%	4,551,745,574.2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50,277,338.89	603,945,488.22	-141.44%	514,248,180.3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77,969,791.37	533,163,590.20	-152.14%	398,957,002.2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53,786,774.78	657,986,824.69	-15.84%	316,020,693.28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300	0.5600	-141.07%	0.49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300	0.5600	-141.07%	0.4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.47%	8.17%	-11.64%	7.83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667,505,407.63	881,050,760.42	1,150,839,189.32	1,779,948,252.1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9,227,215.14	56,427,099.19	122,956,050.39	-410,433,273.3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46,113,344.35	50,660,493.25	115,623,024.00	-398,139,964.2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07,097,199.72	126,117,136.89	153,391,862.93	481,374,974.68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☐是 ☒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1,611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7,08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64%	126,402,660.00	0.00	质押	69,371,944.00			
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69%	116,099,8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Yue Qi Capital Limited	境外法人	6.62%	71,811,528.00	-3,085,10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85%	63,492,063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徐长军	境内自然人	3.53%	38,286,207.00	0.00	质押	18,430,000.00			
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52%	38,245,420.00	0.00	质押	16,410,000.00			

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4%	30,796,126.00	0.00	质押	15,366,553.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67%	29,026,038.00	-25,735,153.00	不适用	0.00
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6%	28,845,519.00	0.00	质押	14,976,854.00
罗惠玲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2%	27,403,253.00	0.00	质押	19,370,00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长军、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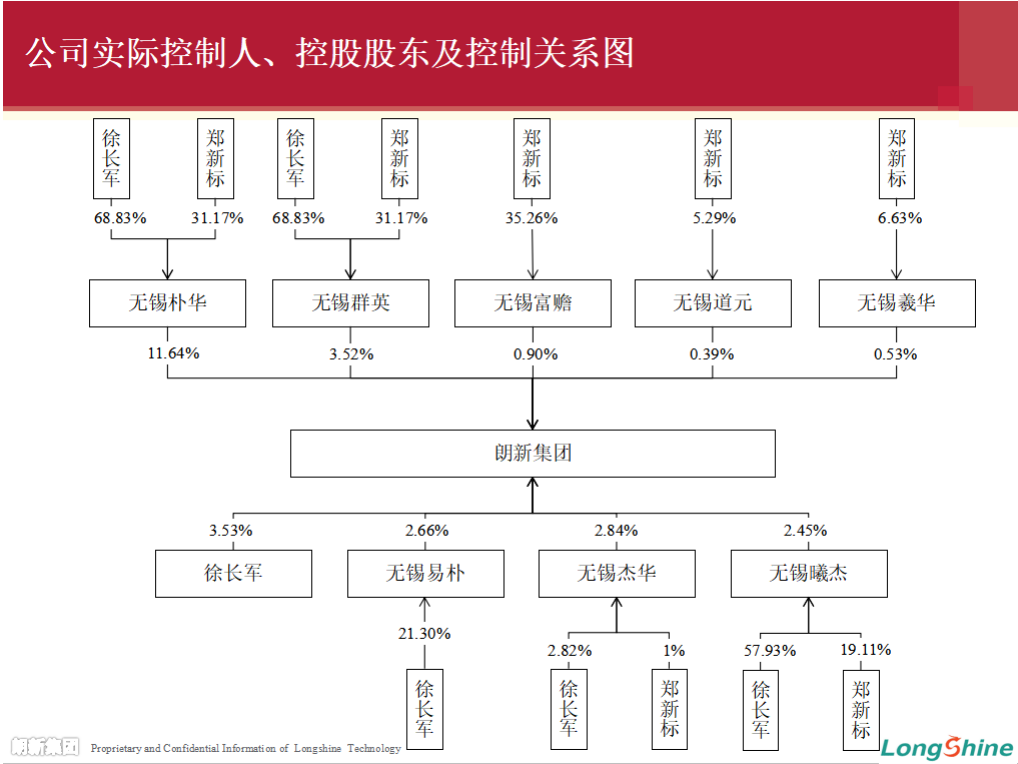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